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依法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开展工作，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10 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及决议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3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7、关于《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终止 2022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 2、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9、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3 年 7 月 3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 2、关于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6、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7、关于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8、关于《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申请撤回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 年 9 月 18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17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4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6 日	审议通过： 1、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4、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	---

二、2023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收购或出售资产、内部控制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对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重大事项的决策、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运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得到有效执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财务管理、财务状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内控机制健全、财务状况良好。公司定期编制的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违规行为，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用途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发

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2023 年度，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 112,198.41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64.21%。除公司对旗下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进行银行借贷提供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未提供其他对外担保，无违规对外担保，未发生债务重组、非货币性交易事项及资产置换，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六）公司收购、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1、公司收购重大资产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25,080 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宁夏德立信医药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100%股权，银川美合泰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内。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助力公司从区域连锁零售企业向全国连锁零售企业逐步转变，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品牌规模影响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收购山西思迈乐药业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思迈乐”）51%的股权，收购价格为人民币 326,001,022 元。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山西思迈乐 51%股权，成为山西思迈乐的控股股东。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是为助力公司从区域连锁零售企业向全国连锁零售企业逐步转变，进一步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实力和品牌规模影响力。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收购事项。

2、公司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七）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检查，经审议《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后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八）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履行《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及时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名单，未发生内幕交易，有效地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九）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检查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开展了监督与检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能够指导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有序的进行。

三、监事会 2024 年度工作计划

公司监事会将贯彻公司的战略方针，严格遵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认真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公司监事会的主要工作计划如下：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监督依法运作情况，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继续强化落实监督职能，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质量，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2、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持续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提高监事监督管理水平。监事会将积极参加

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相关培训，丰富各类专业知识，提升监督检查能力。

湖南达嘉维康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3日